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进一步规范省外入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我厅起草了《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发你单位征求意见，请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反馈我厅。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301；

电子邮箱：jst.jzyc@guizhou.gov.cn。

附件：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 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省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 开展检测业务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为规范省外入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省外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省外检测机构在黔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以下简称检测业务）备案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备案范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业务的省外检测机构，应通过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向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备案，经备案后方可按照备案专项范围从事检测业务。

（二）备案项目

省外检测机构在黔备案资质类别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外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许可专项范围内，可选择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其中一项或者多项类别进行备案。省外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资质专项应具备其资质要求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检测能力，且不得超越备案资质范围开展检测业务。

省外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我厅申请备案变更，并确保检测能力满足在黔备案条件的要求。

（三）备案资料

省外检测机构应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省外入黔检测机构管理功能模块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企业在黔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有）；

3. 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截图（含检测能力附表、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联系方式；
5. 企业在黔负责人（含分支机构）任职文件、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联系方式；
6. 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职文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人员培训证明、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人员、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7. 企业在黔工作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租用（借用）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借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如检测场所为自建房的，另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8. 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检定/校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9. 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10. 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书面承诺书（式样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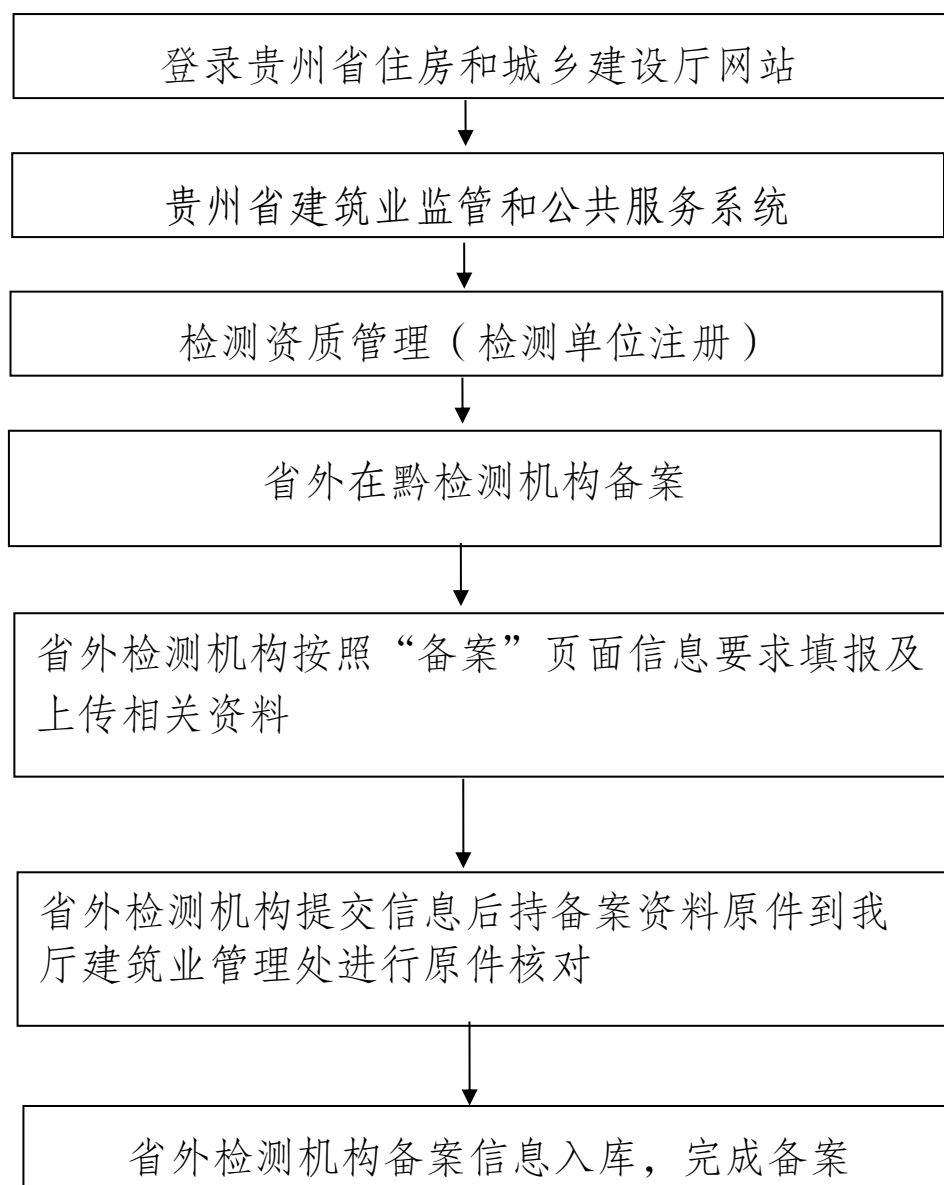
二、备案时限

省外检测机构在平台正式提交备案信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交备案资料原件核对。我厅在备案资料原件核对无误

后 5 个工作日内(变更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入库登记并完成备案。省外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

省外检测机构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应当在发生变更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中申请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三、操作流程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省外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黔建建通〔2024〕79号）《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等规定，持续具备在黔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

（二）省外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有效期与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有效期一致。省外检测机构备案期间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备案有效期自动顺延。

（三）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本行政区内的省外在黔检测机构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外省外在黔检测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与本省检测机构同条件管理。

（四）省外检测机构如备案后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我厅将取消备案，并函告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开展检测业务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建建通〔2022〕81号）废止。

经办电话：

监督电话：

- 附件：1. 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书面承诺书（式样）
2. 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备案申请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X月X日

附件 1

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书面承诺书

(式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现需到贵省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我公司保证依法依规在黔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遵守贵省有关管理规定，不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坚决抵制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贵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_____检测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在黔备案申请表

检测机构名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申请备案时使用。

二、本表可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直接下载，内容填写应真实、有效，本表打印纸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填写本表内容表格受限制时，可增加附页，纸型采用 A4 (210 × 297mm)。

四、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企业在黔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提供）；

(三)、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复印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企业在黔负责人（含分支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任职文件、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

(六)、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任职文件、

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

(七)、企业在黔工作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属于租用(借用)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借用协议)的原件复印件。如检测场所为自建房的,另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八)、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检定/校准证书原件复印件;

(九)、企业在黔开展检测业务书面承诺书原件;

一、检测机构备案申请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检测机构）申请开展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备案。本机构拟在贵州省_____市（州）申请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备案业务范围为：

- | | |
|--------------------------------------|------------------------------------|
|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 ☐ 建筑幕墙检测 |
|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 | ☐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
| ☐ 钢结构检测 | ☐ 道路工程检测 |
| ☐ 地基基础检测 | ☐ 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 |
| ☐ 建筑节能检测 | |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填报的《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黔备案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欺骗。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机构登记地址					
检测场地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登记机关	
注册资金				登记类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社保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人，其中正高级 人。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资 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² ）		试验检测用房 总面积（m ² ）			
申请 备案 检测 业务 内容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从何校毕业(按最高学历填写)						
身份证号码				从事检测工作相关年限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企业在黔质量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从何校毕业 (按最高学历填写)						
从事检测工 作相关年限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七、企业在黔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称专业	注册资格类别	注册资格证书号	从事检测相关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专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企业在黔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称证书号	从事检测 工作相关年限	从事检测 专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九、企业在黔授权审核、签发人员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权限	授权项目	签名识别

十、企业在黔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检定/ 校准机构	有效 日期	自检/校 项目	自检/校规范名称 及编号	备注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不确定度					

十一、申请备案的检测业务范围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采用的检测方法和标准 (名称/编号)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备 注
		编号	名称			
一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1		1.1				
		1.2				
		1.3				
		1.4				
		...				
2		2.1				
		2.2				
		2.3				
		2.4				
		...				

注：填写时应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 2 规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顺序填写，可选检测项目 / 参数的名称后加“*”。